

##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法院書記官

科 目：強制執行法

張珏 老師 解題

一、債權人甲執有乙簽發、到期日為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之本票一紙，迄 95 年 1 月 1 日始依票據法第 123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對乙強制執行，經法院核發准許之裁定確定後，甲又遲至 102 年 1 月 1 日始持該確定之裁定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乙之財產。問乙於該執行程序終結前，應如何救濟？如甲係執該本票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准許確定，而持該支付命令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乙之財產，情況有無不同？試附理由說明之。

### 【破題解析】

本考題關鍵在於執行名義之時效問題以及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適用關係。

###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命中/強制執行法正規班講義/編號:A/頁 88~91、137~141/張珏編著。【命中率】100%

### 【擬答】：

(一)乙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依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向受訴法院為停止執行裁定之聲請：

1. 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其中，所謂「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係指無實體確定力之執行名義，例如公證書、本票裁定或拍賣抵押物裁定等，而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消滅時效完成等。又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之法律效果，依據民法第 144 條第 1 項規定採抗辯權發生主義，故實務見解亦有認為時效完成屬於前開條文中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合先敘明。
2. 本例中，甲執有乙簽發到期日為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之本票乙紙，依據票據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票據上之權利，對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亦即甲最遲應於 90 年 1 月 1 日起算三年內向乙行使票據權利，然而甲卻遲至 95 年 1 月 1 日始依票據法第 123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對乙強制執行，其請求權顯然已經罹於時效，且不因甲於 95 年間聲請本票裁定而影響時效已經完成之事實。從而，甲於請求權時效完成後，方聲請本票裁定，而本票裁定乃無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已如前述，則本案之情形，應屬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2 項所規定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之適例，債務人乙應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以資救濟。
3. 再者，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故於乙提起異議之訴後，得聲請受訴法院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併此敘明。

(二)乙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依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向受訴法院為停止執行裁定之聲請：

1. 按消滅時效，因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而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法第 129 條第 2 項第 1 款、同法第 137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甲聲請發支付命令所中斷之時效，應於 95 間支付命令確定時（即中斷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2. 復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而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民事訴訟法第 521 條第 1 項，民法第 137 條第 3 項亦有明文。本例中，甲最遲應於 90 年 1 月 1 日起算三年內向乙行使票據權利，已如前述，然而甲卻遲至 95 年 1 月 1 日始執該本票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確定，雖於支付命令確定前就該票款債權已有時效完成之抗辯事由，但乙並未依法提出異議，則該等支付命令確定前之時效完成抗辯應已被既判力所遮斷，不得再行主張，亦即該等票款債權之時效，仍應自支付命令確定時（即中斷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至於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依前開民法第 137 條第 3 項規定，應由原本之 3 年延展為 5 年，亦即甲最遲應於 100 年間持該確定之支付命令聲請強制執行，否則其請求權即有罹於時效之可能。
3. 承上，甲遲至 102 年 1 月 1 日始持該確定之支付命令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乙之財產，核屬執行名義成立後，因時效完成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乙應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資救濟，並得依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向受訴法院為停止執行裁定之聲請。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6 條規定，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準此，則債權人聲請法院將公務人員辦理退休之單位，已撥付至債務人在某郵局帳戶內之退休薪俸為強制執行，是否合法？如為勞工之退休金，情形有無不同？試附理由申論之。

**【破題解析】**

本題涉及強制執行客體中禁止執行之財產範圍。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命中/強制執行法正規班講義/編號:A/頁 46、301~304/張珏編著。【命中率】100%

**【擬答】：**

- (一)有關公務人員退休金於撥付至郵局帳戶後得否強制執行之問題，實務上容有不同見解，詳言之：
1. 否定說：認為依法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退休金，其目的在保障公務人員於將來退休時，退休金等請求權的實現，有其社會安全制度之功能。故當無所謂未領時不得扣押，領取後反能扣押之理。該法條之立法目的，既在保障公務人員對退休金給付請求權的實現，舉輕明重，請求權實現後，只要能確定標的係退休金之性質，不論將之存入郵局或銀行等金融機構，均不得強制執行。
  2. 肯定說：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係指該等人員就其尚未領取之退休金，對任職之機關或縣市政府等，得請求領取之權利；如將已領取之退休金存入郵局或銀行後，則其請領退休金之權利已不存在。其將領取之退休金等存入郵局或銀行，與將其餘之收入存入銀行同，均已變成其對存款銀行之金錢債權，性質上為得對存款銀行請求付款之權利，即非該等法條所稱之請領退休金之權利，除有其他不得強制執行之情形外，尚難以其為退休金而謂不得強制執行。
  3. 實務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3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 37 號研討結果原則上採肯定說。然而，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於 100 年間修正，修正後規定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第 1 項）。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第 2 項）。修法理由並提及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多為政府照護社會弱勢族群之措施，俾維持其基本生活，各相關法規雖多明定依法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但該等權利實現後，如仍予強制執行，有違政府發給之目的，故明定債務人依法領取之該等津貼、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由此立法意旨觀之，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同為政府對公務人員退休後基本生活之保障，於該等權利實現（即存入郵局等金融機構）後，是否即可強制執行，上開見解恐有商榷餘地。退而言之，縱認該等退休金於存入郵局等金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2 司法特考)

融機構後即屬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債權，於執行時仍應注意該等存款債權是否屬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2 項所稱之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債權，如是，即不得強制執行。

(二)如為勞工之退休金，其情形應無不同，詳言之：

1.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9 條規定勞工之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自文義上觀之，似指勞工之退休金請求權無論於實現前或實現後均不得為強制執行之客體。然而，參照該條文之立法理由，提及為保障勞工退休後生活，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及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規定，明定雇主為勞工提繳之退休金，以及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立法理由並未將禁止強制執行之範圍明確擴及於請求權「實現後」，因而仍然可能產生前述公務人員退休金之相同爭議。
2. 如前所述，縱認該等勞工退休金於存入郵局等金融機構後即屬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債權，於執行時仍應注意該等存款債權是否屬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2 項所稱之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債權，如是，即不得強制執行。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4 條規定，法院裁定認可之大陸地區民事確定判決，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試附理由回答：此種執行名義是否屬於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

【破題解析】本題涉及大陸地區民事確定判決之承認與執行，姜世明老師對此有專文論述，只須掌握即可迎刃而解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命中/強制執行法正規班講義/編號:A/頁 80~83/張珣編著。【命中率】100%

【擬答】：

對於經我國法院裁定認可之大陸地區民事確定判決，是否與我國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容有不同見解，詳言之：

- (一)否定說：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2531 號判決認為，兩岸關係條例第 74 條僅規定，經法院裁定認可之大陸地區民事確定裁判，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並未明定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該執行名義核屬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而非同條項第 1 款所稱我國確定之終局判決可比。又該條就大陸地區民事確定裁判之規範，係採「裁定認可執行制」，與外國法院或在香港、澳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明定其效力、管轄及得為強制執行之要件，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及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1 之規定），仿德國及日本之例，依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之規定，就外國法院或在香港、澳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採「自動承認制」，原則上不待我國法院之承認裁判，即因符合承認要件而自動發生承認之效力未盡相同，是經我國法院裁定認可之大陸地區民事確定裁判，應祇具有執行力而無與我國法院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既判力，債務人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以執行名義成立前，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 (二)肯定說：學者有認為大陸地區裁判經我國法院裁定認可者，應在一定條件下仍認為可發生相當於承認之效力，亦即大陸地區法院之相關裁判或民事仲裁判斷在一定條件下，應有在我國發生效力擴張之餘地及必要（即肯認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蓋以：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而裁判及仲裁判斷乃均包括給付性、確認性及形成性者，若第 1 項不使發生如「承認」一般效力，而僅以第 2 項規定而認為其認可僅發生執行力，則如何處理其他類型之裁判及判斷之效力？
  2. 若係為保護台商不受大陸部分落後司法制度之傷害，應亦屬多慮，因企業投資時，對於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2 司法特考)

投資地之法律制度良窳，原亦屬投資風險評估之問題，當事人應自己抉擇基於尋求法律保護者之需要，即法律風險屬於投資風險評估之範圍。

3. 若相對司法權對我國司法權行使結果可藉由裁定認可制度承認我國裁判或仲裁判斷之效力（參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第 9 條、第 10 條），亦即若其承認我國判決之既判力，則我國又何有自有侷限而不承認其判決或仲裁判斷之相關效力之理由？僅在其不承認我國裁判或仲裁判斷相關裁判效力，或其本身對於相關效力範圍有其特殊侷限之下，乃有特殊對待之必要。

(三) 學生以為，在文義及體系解釋上可容許之下，在對方不避諱承認我國裁判之既判力前提下，我國司法似無必要畫地自限，不相互坦然承認相互國家主權之行使結果。蓋如不承認經我國法院裁定認可之大陸地區民事確定判決與我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恐易造成當事人間紛爭再啟、訴訟關係主體之權益受損以及程序負擔之風險提升，故前開實務見解似仍有再為斟酌之虞地。

四、甲、乙間就 B 地有租賃關係存在，因生糾紛，出租人乙先向法院取得假處分裁定，禁止承租人甲占有使用 B 地，經執行後，其後甲亦取得法院之假處分裁定，禁止乙為妨礙甲繼續使用 B 地之行為，並向執行法院聲請執行。問執行法院應否准許該假處分執行之聲請？

### 【破題解析】

本題屬於典型之強制執行競合考題。

###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命中/強制執行法正規班講義/編號:A/頁 417~418/張珏編著。【命中率】100%

### 【擬答】：

(一) 本例屬於強制執行競合（保全執行與保全執行競合）之情形：

數債權人對於同一債務人或同一標的物有數執程序，即可能構成強制執行之競合。本例中，乙取得禁止甲占有使用 B 地之假處分裁定並聲請執行在先，甲取得禁止乙妨礙甲繼續使用 B 地之假處分裁定並聲請執行在後，應屬假處分執行與假處分執行之競合，且先後假處分執行之內容互相抵觸之情形，合先敘明。

(二) 承上，此種情形，因先後假處分裁定之內容相互抵觸，故應以執行之先後決定其優劣，即所謂先下手為強。其中一假處分執行後，應駁回後假處分執行之聲請，如予執行，得聲明異議請求撤銷。因而執行法院應駁回甲假處分執行之聲請，倘誤為執行，因屬違法執行，乙應得聲明異議請求撤銷之。